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层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No.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Chengdu High-tech Zone 610042, P.R. China
电话/Tel: 86-28-62088000 传真Tel: 86-28-62088111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指派律师于2015年9月15日出席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出具了《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中未明示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故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5,255,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7%；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26%；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樊 斌

经办律师： 文泽雄

张 帆

2015年9月16日